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6 年 第 41 号

为推进中国—智利检验检疫证书无纸化进程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决定实施智利输华植物产品检疫证书无纸化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 2026 年 4 月 20 日起，智利官方机构对输华植物产品出具电子证书，不再签发纸质证书。

二、企业对智利输华植物产品进行申报时，智利已出具电子证书的，仅需录入证书编号，免于提交植物检疫证书纸本扫描件。

三、海关通过电子证书联网核查方式验核植物检疫证书。

四、如因网络故障等特殊原因，根据双方应急机制，企业可凭智利签发的纸质植物检疫证书办理通关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6 年 4 月 15 日